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冠好

電話：3322101#7592

電子信箱：tina977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98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98045\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  
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受理機制，有關該辦法  
第2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執行案，請依說明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3455號函辦  
理。
- 二、查解聘辦法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  
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第16條第1項情形  
者，應依解聘辦法第3章相關規定調查；疑似涉及教師法第  
18條第1項，視所涉情形依前開規定調查。
- 三、次查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  
似涉及第2條第4款、第5款情形，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



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依法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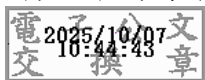
四、又查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略以，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受理：「一、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二、無具體之內容。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五、綜上，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校園事件，若明顯非屬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16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情形者，尚非解聘辦法適用範圍，自無須依解聘辦法解聘程序處理。如疑似涉及上開情形，應先依解聘辦法第8條規定初步調查並了解事件始末；再依解聘辦法第9條規定，由學校判斷有無應不予受理情形，如情節明顯未達應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應不予受理；若學校受理檢舉事件後，再於受理後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並依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審酌違法情節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

六、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校園事件受理流程圖」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室(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